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58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余銘偉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
07 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銘偉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3時36分
12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
13 行經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道0號公路南向235公里300公尺處，
14 欲往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
15 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
16 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，
17 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該路段之中
18 線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，適告訴人陳鈺淋駕駛車牌號碼000-
19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沿同向外側車道前行至該
20 處，被告不慎撞擊告訴人所駕駛之乙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胸
21 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左肩挫傷、左膝挫傷、左足踝挫傷等傷
22 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24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25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
26 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
28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繫屬本院
29 後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刑事
30 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48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
31

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、5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郁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洪明煥